**关于对《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**

　　为科学界定平台类别、合理划分平台等级，推动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，保障各类平台用户的权益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起草了《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征求意见。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于2021年11月8日前反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

　　一、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（http://www.samr.gov.cn），通过首页“互动”栏目中的“征集调查”提出意见。

　　二、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至wjsxtc@samr.gov.cn,邮件主题请注明“关于《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”“关于《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”。

　　三、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交易监管司，邮编100820，并请在信封上注明“关于《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”“关于《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　　附件：[1.《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11104010_01.doc)

[2.《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11104010_02.docx)

　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2021年10月29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samr.gov.cn/hd/zjdc/202110/t20211027_336137.html>